

#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---

---

## 关于做好全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 补充提醒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就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补充提醒如下：

**一、抓好元旦假期疫情防控。**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引导和提醒，未放寒假的尽量不离开学校驻地，离开要及时报备；放假返乡的要落实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。

**二、组织错时错峰放假。**要科学制定寒假放假工作方案，分期分批、错时错峰组织学生寒假离校返乡，并提醒学生做好途中个人防护。

**三、做好学生留校安排。**原则上，本专科生、无重要科研任务的研究生不留校，留学生不离校，特殊情况需履行报批手续。居住地为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的学生，可暂时留校。

**四、落实“应检尽检”要求。**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出现体温异常（高于 37.3 摄氏度），要全部通过“绿色通道”转诊到定点医院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

---

---

**五、加强测温设备配备维护。**各级各类学校要尽可能在校门、教室、食堂等重点场所设置自动测温仪器，加强设备检修维护，确保测温结果精确。

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  
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
(省教育厅代章)  
2020年12月31日